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Ace 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Ace 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 0.58 港元之價格向溫先生配售其持有之 106,000,000 股配售股份，其後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0.58 港元之價格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 Perfect Ace 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38% 及經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1%。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所籌得資金總額將為 61,480,000.00 港元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1,000,000.00 港元，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本。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溫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iii) 授出豁免；及(iv) 取得就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以及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1)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Perfect Ace

(2) 買方：溫先生

(3) 公司：本公司

Perfect Ace 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erfect Ac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 710,379,17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36.08%。Perfect Ace 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全資擁有。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 持有全部權益。Limin Corporation 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溫先生持有合共 2,23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0.11%。溫先生為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為金至尊珠寶特許經營商之控股公司。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就收購守則而言，獨立於 (i) Perfect Ac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 本集團；或 (ii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且於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為106,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1,969,086,029股股份約5.38%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11%。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規限。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5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港元溢價約23.4%；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3港元溢價約30.93%；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65港元溢價約32.88%。

配售價經Perfect Ace、本公司及溫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約為61,48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所隨附之全部權利出售，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並有權獲得於配售協議日期或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Perfect Ace與溫先生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

(2)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本公司

(2) 認購方：Perfect Ace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8港元，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Perfect Ace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每股股份之先舊後新認購價淨額約為0.58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Perfect Ace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 (c) 授出豁免；及
- (d) 取得就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以及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認購協議並無訂明任何一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

本公司、Perfect Ac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證監會申請授出豁免。

完成

預期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完成。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該日之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93,817,205股。一般授權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後未被動用。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6,000,000股新股，而按一般授權，287,817,205股股份尚未發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以及發行新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原因

鑑於現行市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並進一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1,480,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費用)將約為61,000,000.00港元，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金至尊及本集團其他品牌零售業務購買貨物及存貨以及償還本集團借貸。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權架構所受影響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 認購事項前 | | 於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 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 | % (概約) | 股份 | % (概約) | 股份 | % (概約) |
| Perfect Ace (附註1) | 646,761,055 | 32.85 | 540,761,055 | 27.46 | 646,761,055 | 31.17 |
| Limin Corporation (附註1) | 58,803,750 | 2.99 | 58,803,750 | 2.99 | 58,803,750 | 2.83 |
| 黃博士 (附註1) | 4,814,373 | 0.24 | 4,814,373 | 0.24 | 4,814,373 | 0.23 |
| Perfect Ace 及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 | 710,379,178 | 36.08 | 604,379,178 | 30.69 | 710,379,178 | 34.23 |
| 溫先生 (附註2) | 2,232,000 | 0.11 | 108,232,000 | 5.50 | 108,232,000 | 5.22 |
| 公眾股東 | 1,256,474,851 | 63.81 | 1,256,474,851 | 63.81 | 1,256,474,851 | 60.55 |
| 總計 | 1,969,086,029 | 100.00 | 1,969,086,029 | 100.00 | 2,075,086,029 | 100.00 |

附註：

- (1) 黃博士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 710,379,17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erfect Ace 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全資擁有。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 (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持有全部權益。
- (2) 溫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Perfect Ac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710,379,17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36.08%。配售事項將使 Perfect Ac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36.08% 減至約 30.69%，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則將使 Perfect Ac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增至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34.2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Perfect Ace 有責

任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Perfect Ace 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黃金珠寶零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黃博士」 | 指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溫先生」 | 指 | 溫家瓏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新股」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06,000,000股新股份； |
| 「Perfect Ace」 | 指 |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由Perfect Ace實益擁有的106,000,000股現有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Perfect Ace、溫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股份0.58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Perfect Ace將向溫先生配售之106,000,000股現有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Perfect Ace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 「先舊後新認購價」 | 指 | 每股股份0.58港元； |

| | | |
|------------|---|---|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指 | Perfect Ace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認購之新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06,000,000股股份）； |
| 「豁免」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6將授予的豁免，據此豁免Perfect A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全部證券（Perfect A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蒙建強先生、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及黃詠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